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尉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知悉自己並無「ITZY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亦無履約真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某時（起訴書誤載為該日前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在名為「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演唱會門票 入場券」之Facebook社群軟體社團內，以暱稱「洪傑瑞」帳號公開張貼可出售「ITZY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而散布之，致林○諭（00年0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林○諭未滿18歲）陷於錯誤，向甲○○洽購上開門票，並於113年5月8日8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甲○○指定其不知情友人趙崇宏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2頁，本院卷第2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

01 ○諭於警詢中所證（見警卷第9至10頁）大致相符，並有告
02 訴人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4至16
03 頁）、交易結果擷圖（見警卷第16頁）等件存卷可佐。從
04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行為後，法律有如下修正：

07 1、113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就
12 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為被告行為時所
13 無，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14 2、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乃新增該條 15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 16 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3 17 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就所為以網際網路對公 18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 19 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 20 定。

21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白 22 犯罪，然查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 23 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不符，故無從依 24 該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一己私利而實行本案 26 犯罪，造成告訴人受有1萬元之財產損害，顯然欠缺對於他 27 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前有詐欺之案件 28 前科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 29 1至177頁）存卷可憑，難認素行良好；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 30 本院審理中坦承所犯，犯後態度尚可；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31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乙節，雖有卷附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23

01 5至236頁)可參,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另案也有
02 與其他被害人和解,後來因為開刀治療趕不上履行期限;本
03 案我原本承諾要以我領到的保險給付,作為和解金當庭給付
04 給告訴人,但是因為庭期安排比其他案件晚,所以跟律師還
05 有家人討論以後,就將這筆錢先拿去償還其他案件的被害人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109、230至231頁),足認被告未審慎評
07 估自身清償能力,且未勉力賠償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自不
08 得單以上開和解筆錄逕為有利被告之量刑認定;併審酌被告
09 自陳其大學肄業,有固定工作收入,且無需扶養親屬等語之
10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31
11 頁),就被告前開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部分

13 被告實行本案犯罪獲得告訴人給付之1萬元,雖未扣案,然
14 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為貫徹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
15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
16 絕犯罪誘因,既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實際將上開犯罪所
17 得發還告訴人,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8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倘被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履行其與告
20 訴人間之和解內容,則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
21 得,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書記官 盧姝伶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